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志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林秋英

填 表 人：林秋英

建设单位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3000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  
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  
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 (经度 117.737077°, 纬度 24.514494°)				
主要产品名称	纸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18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运营期项目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

表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色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64

(2) 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表 2、表 3 标准，详见表 2。

表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sup>a</sup>
			15 m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1.5kg/h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4) 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原有工程回顾:**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25 号，公司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实际总用地面积 16792.21m<sup>2</sup>，1#生产车间、2#包装车间、3#厂房、4#厂房和配套用房，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制品（含印刷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吸管 150 万箱、一次性塑料制品 2000t。现有职工 30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1	2	3	4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包装车间、弯管线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漳州市杰安塑料有限公司三期塑料吸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一次性塑料制品（含印刷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环保办公室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环保办公室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04 年 1 月	2007 年 11 月	2011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验收单位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环保办公室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环保办公室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时间	2005 年 9 月	2007 年底	2013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本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龙环审批[2020]73 号（表）]。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扩建项目车间面积 2500m<sup>2</sup>。项目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1 人，其中 11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6d，日工作 11h。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有印刷车间、分切车间、纸吸管车间，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位置	数量（台）
1	纸吸管机	CFXG-50	3#厂房 4F	2
2	纸吸管机	GDZGJ-5	3#厂房 4F	13
3	烘干机	BS-4535LA	3#厂房 4F	16
4	印刷机	RY-480-4	3#厂房 1F	1
5	超声波清洗机	/	3#厂房 1F	1
6	装盒机	DZH-120	3#厂房 4F	1
7	分切机	/	配套厂房南部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牛皮纸	210t/a	堆放	/	仓库
纸吸管胶	3.6t/a	桶装，20kg/瓶	100kg	仓库
水性油墨	1t/a	桶装，20kg/瓶	100kg	仓库
水性光油	1t/a	桶装，20kg/桶	100kg	仓库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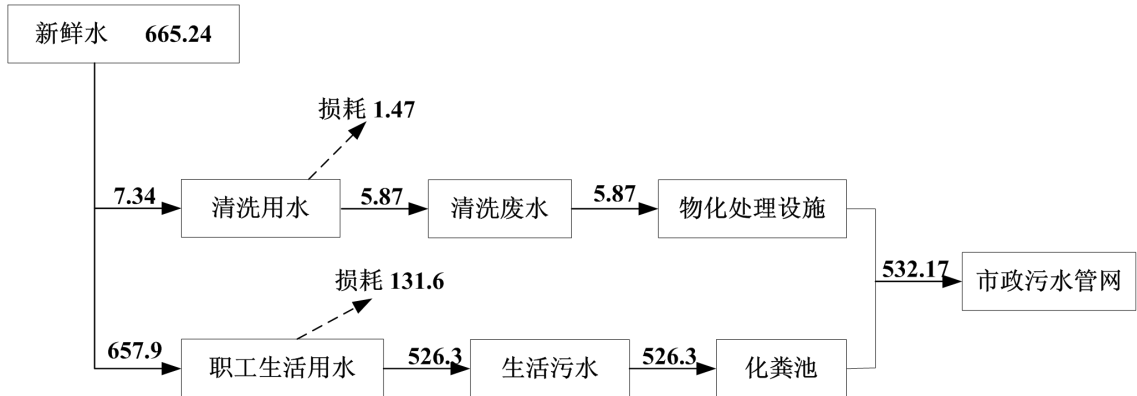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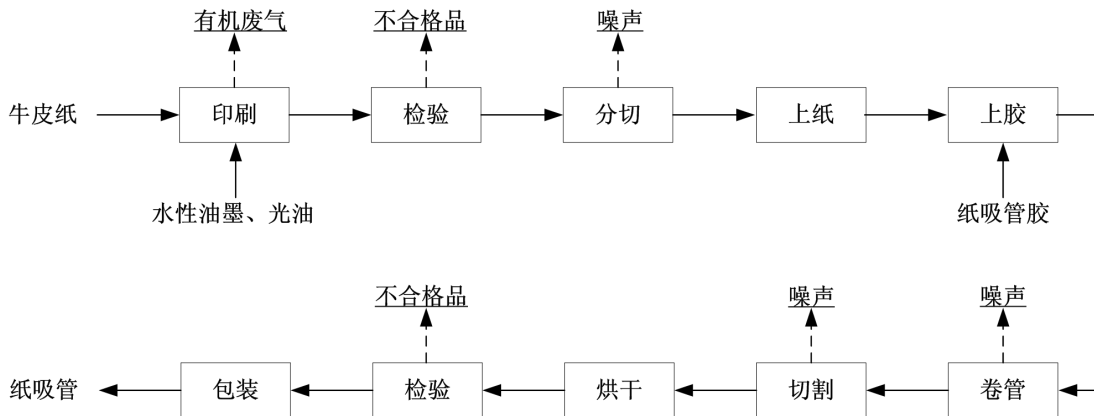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牛皮纸经印刷并检验合格后，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分切，分切后的纸卷上纸、上胶后按需要的大小卷管，卷管完成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并进行烘干，最后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废气	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色度	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噪声 固废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设备噪声	噪声, 等效A声级(L <sub>Aeq</sub> )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3	噪声	分切、切割工序	废纸边角料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4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印刷、上胶工序	废空桶	集中收集,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87t/a，采用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t/d (526.3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A）~85dB（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空桶；废弃包装物、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分别约 0.1t、2t、2t，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项目废水性油墨、光油、纸吸管胶等空桶产生量约 0.04t/a，以及擦拭印刷设备产生的废布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图 3-1 有机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项目废气排气筒



图 3-4 项目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选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落实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龙环审批[2020]73号（表））摘录如下：

一、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020-350603-22-03-056820）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小港北路25号，项目主要从事纸吸管生产，年产纸吸管2.5亿支。

二、根据《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及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码：Odmenn）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配套有效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使用水性油墨。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产生废气车间要密闭，生产过程门窗应关闭，确保车间完全密闭；全厂废气配套有效废气集中收集和高效治污设施，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多级组合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活性炭吸附材料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15米。

3.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固废贮存间，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随取随开，

用后及时密闭；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 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VOCs 总量指标按照《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的来源说明》执行。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次要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九、我局执法部门已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检查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CYYQ-0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总磷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色度	JCFJ-045	比色管	50ML	2021-6-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09-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09-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期
1	陈煜鑫	本科	环境科学	6	采样	2019.04.12
2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8
3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6
4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6
5	吴鑫国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1	分析检测	2020.10.09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人员比对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4。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mg/L)	空白 B (mg/L)	允许空白值 (mg/L)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0.2	0.3	<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0.1	0.2	<0.5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化学需氧量 (1.18)	98	100	-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9)	99	100	-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 差%	最大允许 相对偏 差%	分析结 论
氨氮	YH21011801W10206	1.40	1.37	0.8	≤8	合格
悬浮物	YH21011801W10206	30	23	/	/	合格
悬浮物	YH21011801W10106	60	53	6.7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11801W10203	64	66	1.5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11801W10206	73	71	1.3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YH21011801W10203	9.3	9.3	0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YH21011801W10206	8.7	9.7	-5.43	≤20	合格
总磷	YH21011801W10203	0.07	0.07	0	≤10	合格
总磷	YH21011801W10206	0.07	0.07	0	≤10	合格

备注：悬浮物测定值<50mg/L，不作判定。

#### 校准曲线中点验证

检测项目	测定值	代入标准曲线 R	判定标准	分析结论
氨氮	0.787mg/L	0.9999	$R \geq 0.999$	合格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各项指标检测方法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采样及检测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气体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测定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

表 5-5 气体质控数据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 差%	最大允许相 对偏差%	分析 结论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10103	0.77	0.71	4.0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10203	0.61	0.42	18.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20203	0.45	0.48	-3.2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20403	0.50	0.34	19.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20503	0.38	0.46	-9.5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10106	0.44	0.38	7.3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10206	0.18	0.26	-18.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20206	0.45	0.53	-8.1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20406	0.64	0.44	18.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11801G20506	0.62	0.44	17.0	≤20	合格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总磷、色度	2 天, 3 次/天
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P3)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4	厂区内 1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5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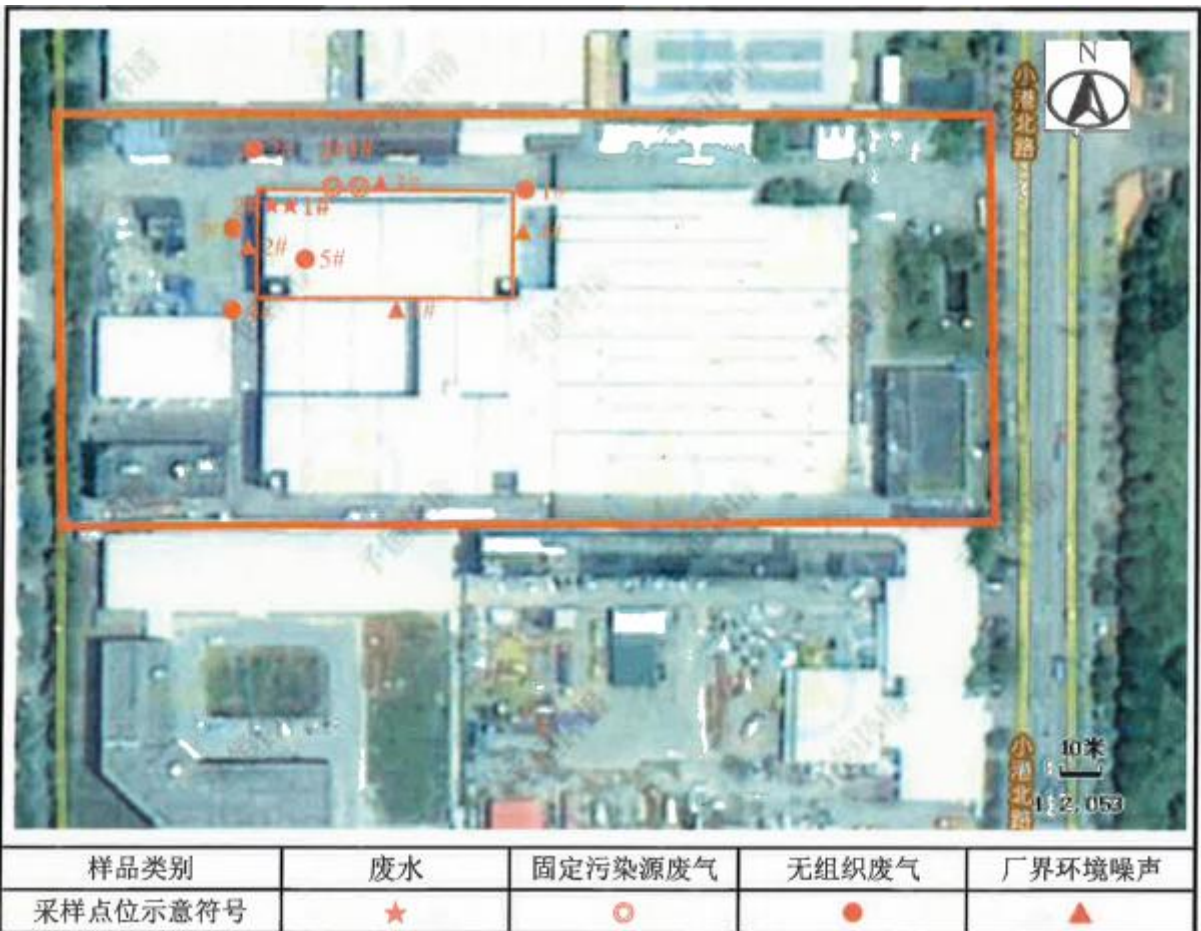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19.10.21		2019.10.22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纸吸管	82 万支	70 万支	85.4	74 万支	90.2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1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色度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2021.01.18	YH21011801 W10101	11.94	3.59×10 <sup>4</sup>	1.72	/	42	790	320
		YH21011801 W10102	11.86	3.73×10 <sup>4</sup>	1.76	/	53	768	320
		YH21011801 W10103	11.90	3.48×10 <sup>4</sup>	1.78	/	45	805	320
		平均值	/	3.60×10 <sup>4</sup>	1.75	/	47	788	32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2020.01.19	YH21011801 W10201	6.93	61	1.26	9.8	20	0.06	8
		YH21011801 W10202	6.96	68	1.28	8.8	33	0.07	8
		YH21011801 W10203	6.89	65	1.30	9.3	37	0.07	8
		平均值	/	65	1.28	9.3	30	0.07	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2021.01.18	YH21011801 W10104	11.64	3.93×10 <sup>4</sup>	1.89	/	55	850	320
		YH21011801 W10105	11.67	3.82×10 <sup>4</sup>	1.96	/	50	818	320

		YH21011801 W10106	11.59	3.89×10 <sup>4</sup>	1.93	/	56	832	320
		平均值	/	3.88×10 <sup>4</sup>	1.93	/	53	833	320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2#	2020. 01.19	YH21011801 W10204	6.79	78	1.34	10.2	40	0.08	16
		YH21011801 W10205	6.82	70	1.35	11.2	47	0.07	8
		YH21011801 W10206	6.85	72	1.38	9.2	27	0.07	8
		平均值	/	73	1.35	10.2	38	0.07	11

注：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指综合废水出口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符合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2、废气

印刷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1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2021. 01.18	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11801G10101	0.92	0.00360	3917
			YH21011801G10102	0.87	0.00330	3791
			YH21011801G10103	0.74	0.00297	4009
			平均值	0.84	0.00328	3906
		排气筒出口 2#	YH21011801G10201	0.63	0.00248	3943
			YH21011801G10202	0.55	0.00221	4026
			YH21011801G10203	0.51	0.00206	4043
			平均值	0.56	0.00224	4004
	2021. 01.19	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11801G10104	0.50	0.00189	3785
			YH21011801G10105	0.51	0.00185	3633
			YH21011801G10106	0.41	0.00154	3764
			平均值	0.47	0.00175	3727
		排气筒出口 2#	YH21011801G10204	0.32	0.00127	3956
			YH21011801G10205	0.31	0.00123	3982
YH21011801G10206	0.22	0.000882	4007			
平均值	0.28	0.00111	3982			

根据上表,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0882~0.00248 之间,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经计算,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56t/a<0.01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4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1.18	上风向 1#	YH21011801G20101	0.29	0.82
			YH21011801G20102	0.28	
			YH21011801G20103	0.30	
		下风向 2#	YH21011801G20201	0.68	
			YH21011801G20202	0.56	
			YH21011801G20203	0.47	
		下风向 3#	YH21011801G20301	0.82	
			YH21011801G20302	0.51	
			YH21011801G20303	0.55	
		下风向 4#	YH21011801G20401	0.47	
			YH21011801G20402	0.50	
			YH21011801G20403	0.46	
	厂内 5#	YH21011801G20501	0.51	0.57	
		YH21011801G20502	0.57		
		YH21011801G20503	0.42		
	2021.01.19	上风向 1#	YH21011801G20104	0.28	0.77
			YH21011801G20105	0.40	
			YH21011801G20106	0.28	
		下风向 2#	YH21011801G20204	0.47	
			YH21011801G20205	0.49	
			YH21011801G20206	0.49	
下风向 3#		YH21011801G20304	0.67		
		YH21011801G20305	0.66		
		YH21011801G20306	0.43		
下风向 4#		YH21011801G20404	0.52		
		YH21011801G20405	0.77		
		YH21011801G20406	0.54		
厂内 5#	YH21011801G20504	0.68	0.68		
	YH21011801G20505	0.55			
	YH21011801G20506	0.53			

根据监测结果,印刷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表 3 标准。

###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1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

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sub>Aeq</sub> ,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2021.01.18	昼间	厂界南侧 1#	YH21011801S10101	62.9	/	/	达标	65
		厂界东侧 2#	YH21011801S10201	63.6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11801S10301	61.3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1011801S10401	62.2	/	/	达标	
2020.01.19		厂界南侧 1#	YH21011801S10102	60.8	/	/	达标	
		厂界东侧 2#	YH21011801S10202	62.3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11801S10302	63.4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1011801S10402	62.2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单位；废水性油墨、光油、纸吸管胶、废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1011801]:

**(1) 工况结论**

2021年1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1月18日生产纸吸管70万支; 2021年1月19日生产纸吸管74万支,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清洗废水经物化设施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色度符合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印刷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表2、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 统一处理。生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 收集后定点堆放, 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弃包装物、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废水性油墨、光油、纸吸管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 环境风险措施检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且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因此, 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扩建项目车间面积 2500m<sup>2</sup>。项目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1 人，其中 11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6d，日工作 11h（两班班制）。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603-22-03-056820		建设地点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737077° 纬度 24.5144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龙环审批[2020]73 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66h/a			
运营单位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7573703378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87									
	化学需氧量			69	500			0.00041			0.00041		0.00041		
	氨氮			1.32	45			0.0000077			0.0000077		0.000007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2	50	0.0085	0.0029	0.0056	0.019		0.0056		0.005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20〕73号（表）

##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020-350603-22-03-056820）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项目主要从事纸吸管生产，年产纸吸管 2.5 亿支。

二、根据《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及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0dmenn）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



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配套有效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使用水性油墨。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产生废气车间要密闭，生产过程门窗应关闭，确保车间完全密闭；全厂废气配套有效废气集中收集和高效治污设施，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多级组合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治理，活性炭吸附材料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15米。

3. 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固废贮存间，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GB37822-2019标准。

3. 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VOCs总量指标按照《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漳

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的来源说明》执行。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九、我局执法部门已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检查要求。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

抄送：光文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

---

惠州市光文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印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1011801


项目名称:	纸吸管（含印刷）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小港北路 25 号
联系人:	林秋英
联系电话:	13599688606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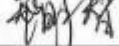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hbj.com



##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于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处采样	正常、可测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于排气筒进、出口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厂界四周及厂内	非甲烷总烃	于厂界四周,上风向布一个点,下风向布三个点,于厂界内布设一个点	正常、可测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企业正常生产,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1.01.18~2021.01.19	2021.01.18~2021.01.19

## 三、检测结果

## 3.1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色度为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色度
2021. 01.1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11801 W10101	11.94	3.59×10 <sup>4</sup>	1.72	/	42	790	320
		YH21011801 W10102	11.86	3.73×10 <sup>4</sup>	1.76	/	53	768	320
		YH21011801 W10103	11.90	3.48×10 <sup>4</sup>	1.78	/	45	805	320
		平均值	/	3.60×10 <sup>4</sup>	1.75	/	47	788	32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YH21011801 W10201	6.93	61	1.26	9.8	20	0.06	8
		YH21011801 W10202	6.96	68	1.28	8.8	33	0.07	8
		YH21011801 W10203	6.89	65	1.30	9.3	37	0.07	8
		平均值	/	65	1.28	9.3	30	0.07	8
2020. 01.1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11801 W10104	11.64	3.93×10 <sup>4</sup>	1.89	/	55	850	320
		YH21011801 W10105	11.67	3.82×10 <sup>4</sup>	1.96	/	50	818	320
		YH21011801 W10106	11.59	3.89×10 <sup>4</sup>	1.93	/	56	832	320
		平均值	/	3.88×10 <sup>4</sup>	1.93	/	53	833	32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YH21011801 W10204	6.79	78	1.34	10.2	40	0.08	16
		YH21011801 W10205	6.82	70	1.35	11.2	47	0.07	8
		YH21011801 W10206	6.85	72	1.38	9.2	27	0.07	8
		平均值	/	73	1.35	10.2	38	0.07	11

## 3.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sub>Aeq</sub>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01.18	厂界南侧 1#	YH21011801S10101	62.9	/	/	达标	65
		厂界东侧 2#	YH21011801S10201	63.6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11801S10301	61.3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1011801S10401	62.2	/	/	达标	
	2020.01.19	厂界南侧 1#	YH21011801S10102	60.8	/	/	达标	
		厂界东侧 2#	YH21011801S10202	62.3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11801S10302	63.4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1011801S10402	62.2	/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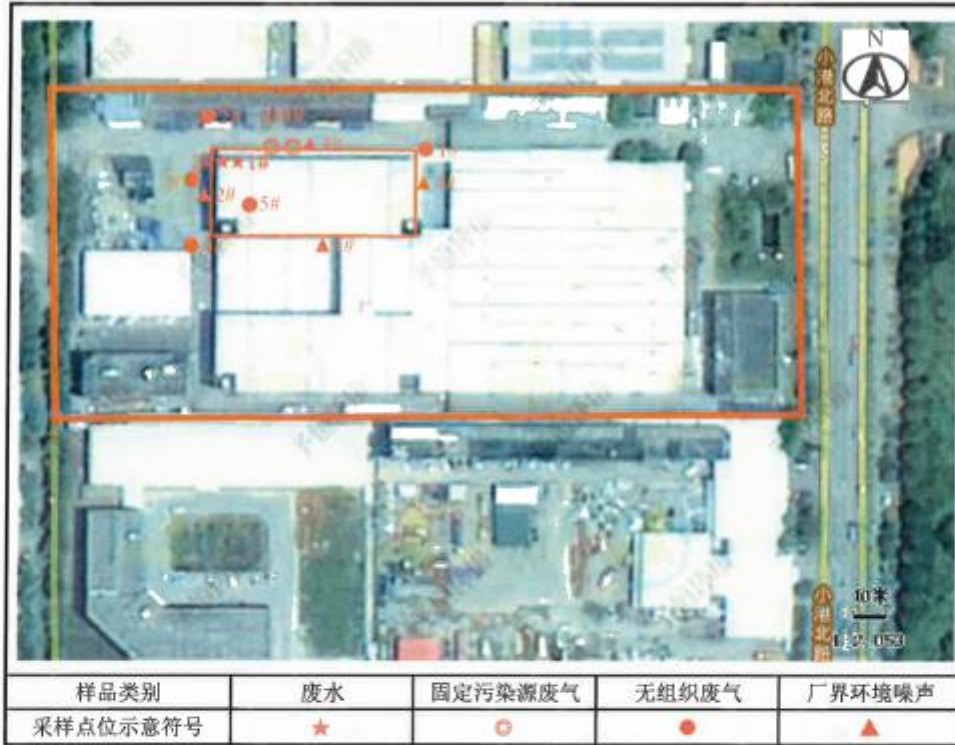
## 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021.01.18	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11801G10101	0.92	0.00360	3917
			YH21011801G10102	0.87	0.00330	3791
			YH21011801G10103	0.74	0.00297	4009
			平均值	0.84	0.00328	3906
		排气筒出口 2#	YH21011801G10201	0.63	0.00248	3943
			YH21011801G10202	0.55	0.00221	4026
			YH21011801G10203	0.51	0.00206	4043
			平均值	0.56	0.00224	4004
	2021.01.19	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11801G10104	0.50	0.00189	3785
			YH21011801G10105	0.51	0.00185	3633
			YH21011801G10106	0.41	0.00154	3764
			平均值	0.47	0.00175	3727
		排气筒出口 2#	YH21011801G10204	0.32	0.00127	3956
			YH21011801G10205	0.31	0.00123	3982
			YH21011801G10206	0.22	0.000882	4007
			平均值	0.28	0.00111	3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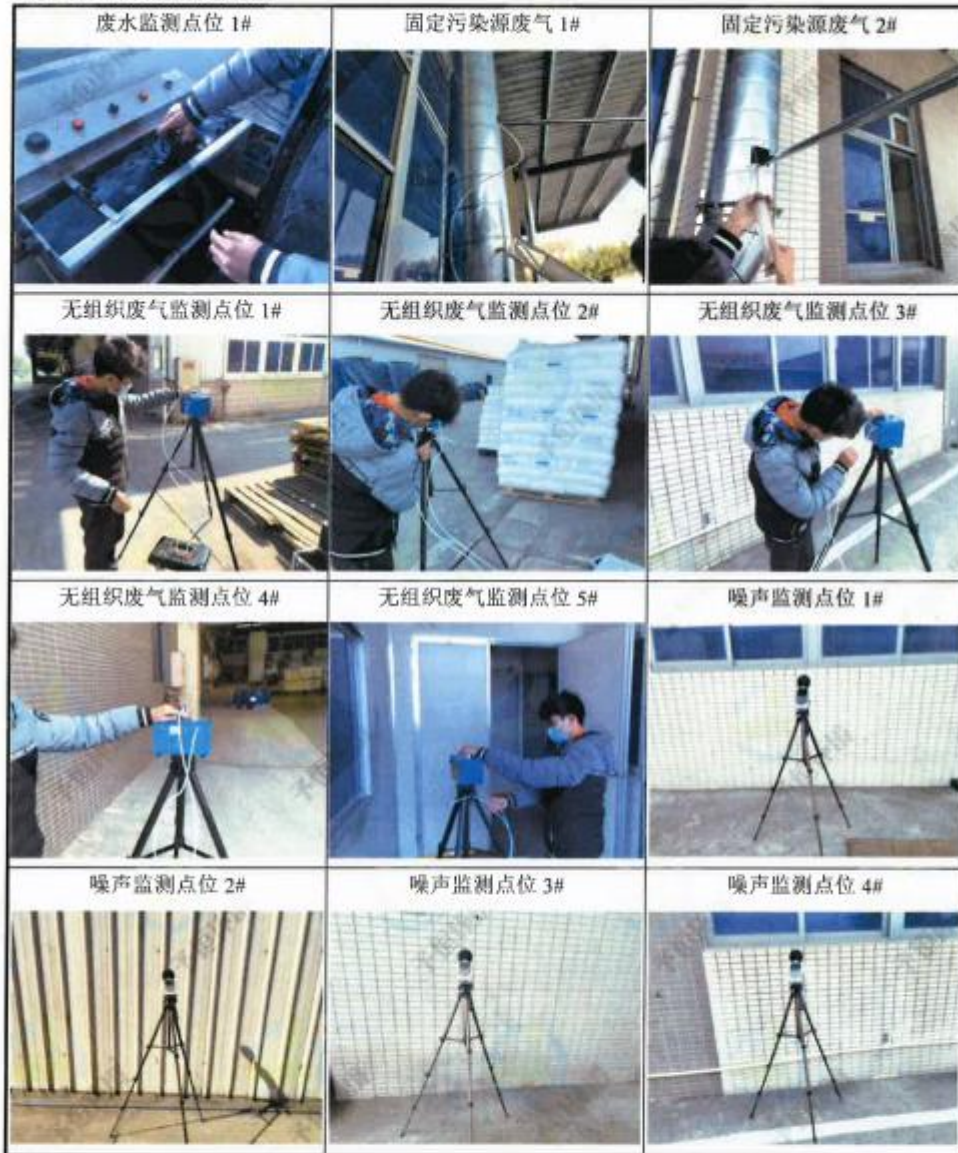
3.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1.18	厂界上风向 1#	YH21011801G20101	0.29	0.82
			YH21011801G20102	0.28	
			YH21011801G20103	0.30	
		厂界下风向 2#	YH21011801G20201	0.68	
			YH21011801G20202	0.56	
			YH21011801G20203	0.47	
		厂界下风向 3#	YH21011801G20301	0.82	
			YH21011801G20302	0.51	
			YH21011801G20303	0.55	
		厂界下风向 4#	YH21011801G20401	0.47	
			YH21011801G20402	0.50	
			YH21011801G20403	0.46	
	厂内 5#	YH21011801G20501	0.51	0.57	
		YH21011801G20502	0.57		
		YH21011801G20503	0.42		
	2021.01.19	厂界上风向 1#	YH21011801G20104	0.28	0.77
			YH21011801G20105	0.40	
			YH21011801G20106	0.28	
		厂界下风向 2#	YH21011801G20204	0.47	
			YH21011801G20205	0.49	
			YH21011801G20206	0.49	
厂界下风向 3#		YH21011801G20304	0.67		
		YH21011801G20305	0.66		
		YH21011801G20306	0.43		
厂界下风向 4#		YH21011801G20404	0.52		
		YH21011801G20405	0.77		
		YH21011801G20406	0.54		
厂内 5#	YH21011801G20504	0.68	0.68		
	YH21011801G20505	0.55			
	YH21011801G20506	0.53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附 3、工况证明

漳州市千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永安塑料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年01月18-19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纸吸管 2572万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200天, 日2班制(11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职工 21人, 其中 11人住厂		
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包括原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1月18日产量约70万支纸吸管, 原料消耗量约0.62t, 纸吸管用量约0.01t, 水性油墨及光油用量约0.006t. 1月19日产量约70万支纸吸管, 原料消耗量约0.62t, 纸吸管用量约0.01t, 水性油墨及光油用量约0.007t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5%-90%		
排气筒高度(从表 至排放口总高度) (m)	25m		
废水排放去向	漳州永安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1年01月19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 邮箱: 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j.com